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恒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鸿恒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需详细披露未来减持计划，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嘉鸿恒星于2022年2月19日通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嘉鸿恒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6,3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鸿恒星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

划

嘉鸿恒星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通过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嘉鸿恒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6,3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鸿恒星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